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64072A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19條準用第18條、第20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829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99860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kleee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